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5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2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01日
聲請人	李振芳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以第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08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，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808號處分書，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，聲請人復委任律師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自字第2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出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違法事實漏未審酌且理由不備，承審法官扭曲事實，明顯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之訴訟權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重審，以維聲請人憲法上財產權及訴訟權。爰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
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
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159號李振芳聲請案](#)